

第五章 法政建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廉政革新，落實反貪及肅貪行動，維護司法公義，並繼續進行行政院組織改造，建構廉能政府；賡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堅實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持續改善兩岸關係，創造臺灣有利發展環境；並務實拓展外交，強化僑民服務，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

第一節 廉能政治

100年，政府成立「廉政署」，強化廉能機制，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提升公務人力職能與素質，健全考試及人事法制，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一、建構廉潔政府

(一)強化廉政機制

- 1.100年4月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100年7月20日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
- 2.嚴懲貪污犯罪
 - (1)100年6月公布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杜絕「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 (2)100年11月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條文草案，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刑罰，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 3.強化廉政革新
 - (1)主動偵辦貪瀆不法，舉如地方政府建照協審委員涉嫌索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學校人員涉嫌收賄等重大貪瀆案等，全力打擊貪腐。
 - (2)自98年7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至100年底，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1,037件、3,006人次、貪瀆金額21億4,609萬餘元；貪瀆起訴案件有罪及無罪判決確定者625人，其中貪瀆罪起訴判決有罪者288人、非貪瀆罪起訴判決有罪者202人，合計判決有罪者490人，定罪率達78.4%。

4.加強防貪、肅貪

- (1)評估機關貪腐風險業務或人員，並分類建立資料庫，訂定防貪對策；實施專案稽核計94案，貪瀆不法移送偵辦26案，追究行政責任21案。
- (2)推動農委會等17個機關成立廉政志工團隊，臺北市等10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協助宣導反貪倡廉，推行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廉能政策。
- (3)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透過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品質。
- (4)建立「派駐檢察官」機制，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積極偵查犯罪。
- (5)建立「廉政審查會」制度，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評議功能，並針對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促進廉政署公正行使職權。

(二)提升國家廉能

-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及第8次委員會議，研提弊案檢討、策進作為，健全國家廉政體制；中央及地方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156次，強化廉能施政及貪腐風險管理。
- 2.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366件，裁罰150件，裁罰率41%、裁罰金額1,194萬元；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9件，裁罰15件，裁罰率68%，裁罰金額2億4,537萬餘元，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
- 3.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持續推動健全陽光法令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 4.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污任務小組第3次會

議等，接軌國際廉政脈動。

(三)強化政風作為

1.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

(1)舉辦「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及溝通平臺。

(2)加強稽核風險業務3,509件，研提防弊措施682件，導正業務缺失6,843件；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實施安全維護檢查及相關措施，強化防貪作為。

2.查處貪瀆

(1)100年，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線索508件、一般不法585件、行政肅貪432件及追究一般責任547件。

(2)至100年底，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計2,204件，立案深入偵辦334件，移送檢方16件；鼓勵誤蹈法網公務員自首(白)，受理21件，成案19件，不法所得809萬餘元。

二、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1.推動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規劃組織調整、員額移撥、法制整備、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資訊改造、檔案移轉等配套措施。

2.100年4月公布施行「行政法人法」，據以推動個別機關(構)之行政法人化，藉由新組織型態，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3.辦理新機關人事作業整備，簡化人員派職、歸系作業流程，加速人員改派作業；配合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運作期程，提供組改員額及權益保障事項諮詢，並協助辦理人員移撥、派職、優惠退離(各機關已核定人數355人)等。

4.100年3月訂頒「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核實行使總員額法所賦予員額統籌調配運用之責，據以督責所屬擲節用人，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能。

5.協助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100年12月統

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9,478人，已進用28,135人，進用比率144%；原住民應進用1,954人，已進用8,205人，進用比率420%。

(二)提升行政效能

- 1.賡續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公共治理研究及研討會，凝聚政策共識。
- 2.賡續辦理民意調查，擴大公民參與途徑，掌握民意脈動。
- 3.強化施政绩效管理，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機制，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賡續檢討國營事業考成指標及評估技術。
- 4.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及建立服務評價機制；落實行政流程簡化，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

- 1.全面推動各機關內部簽核流程e化，建構公文全程線上簽核環境，落實行政績效追蹤。
- 2.推展主動、全程電子化政府服務，整合跨機關服務流程，串聯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者滿意度。
- 3.推動資源共用及跨機關流程簡化，建立核心共構機房，共享基礎設施，深化資安防護及節能效益，並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提升資訊服務能力。

三、健全人事法制

(一)完善人事法制

- 1.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基準，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
- 2.研訂「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明確政務人員之權利義務、行為規範及待遇等，完備政務人員法制。
- 3.規劃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法制化作業，促進全體文官效能提升。
- 4.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及「公

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強化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制。

5.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整合政府機關契約用人法制，照顧聘用人員權益。
6. 100年7月制定公布「法官法」，健全法官人事法制，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7. 100年10月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健全專技轉任制度，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二) 提升人事機構效能

1. 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確立各機關人事機構及人員定位，提升人事機構及人員效能。
2. 健全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策略性整合遴補進用、訓練發展、陞遷調任、考核管理等，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效能，打造人事服務品牌。
3. 持續推動「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推廣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建立基層機關與主管機關間縱向整合及人事主管機關間協同運作機制，簡化人事作業。

(三) 落實退撫及福利措施

1. 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建構養老給付年金，建立公平、合理及完善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2. 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完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3.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完成「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採行雙層制下之行政管理組織運作架構」專案研究。
4. 提供公教員工優惠房屋貸款755億6千萬餘元、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54億5千萬餘元、急難貸款3,505萬餘元；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5萬5,266人；擴增公務福利 e 化平臺功能，豐富公務人員福利訊息。

四、落實考選制度

- (一)100年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計24種，精進考試取才效能，選拔優秀公務人力與專技人才。
- (二)推動專技證照國際化，增進專技人員執業適任性，加強專業試務國際交流，促進考選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三)健全考選政策法制
 - 1.通盤檢討典試法及相關法規，研修(訂)通用性考試、公務人員考試等法規計50項、廢止法規1項。
 - 2.改善增額錄取名額方式，研議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行之可行性，並針對離島及用人不足地區辦理特考，解決錄取不足額及用人不易問題。
- (四)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 1.持續辦理精實試題品質、調整題庫最適規模等七大興革事項，逐步落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 2.研議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配合實際用人需要，擴大取才管道；建立職能指標，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
- (五)推動試務行政 e 化
 - 1.建置整合性國家考試試務管理系統，深化試務資訊化範圍，強化試務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效能。
 - 2.加速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簡化應考資格業務審查作業，提升試務處理績效。
- (六)提供優質服務效能
 - 1.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應考權益；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應試。
 - 2.落實試務資訊公開，提供應考人便捷服務；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

五、強化保障及培訓業務

-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
 - 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辦理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專案研

析，充實保障範圍與強化救濟程序。

- 2.修正「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實質正義，增進審議效率；落實保障事件決定之執行效力，保障公務員權益。

(二)強化公務人力培訓

-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公務人力核心知能調查及評估，追蹤培訓成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強化依法行政理念，計18.9萬人參加。
- 2.辦理公務倫理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提升強化公務人員廉能素養及正確價值觀。
- 3.整建公務人力訓練體系
 - (1)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5期、培訓36人，中央機關「高階領導研究班」第4期、培訓38人，「高階人員研究班」4期、培訓126人，「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對應班」52期、培訓1,734人，以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99至100年計辦理64期、調訓2,323人，提升中高階主管問題解決與應變能力。
 - (2)辦理地方機關「地方政務研究班」2期、培訓57人，以及「領導高峰論壇」11場次、培訓429人。
 - (3)辦理公務人員媒體研習，99至100年計36,771人次參訓，加強新聞處理與寫作強化訓練，計3,628人次參訓，全面提升公務人員對外溝通能力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
 - (4)提供公務人員學習平臺單一簽入機制，系統整合公務人員學習資訊，推動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多元提升公務人力素質。100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達112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平均37.4小時。
 - (5)辦理公務人員國際交流互訪及短期研習，100年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245人，拓展國際視野。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100年，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新作為，建構現代化法制及公義訴訟制度，強化司法偵查及審判效能，推行法務改革措施，確保人民司法權益，增進民眾對司法信賴，提升國家形象。

一、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1. 持續督導地方(少年)法院適切執行少年保護相關處遇，保障少年權益及提升觀護效能；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限制經常逃家或逃學虞犯少年之人身自由相關條文，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完備少年司法制度。
2. 推動「家事事件法」完成立法(已於101年1月11日制定公布)，建立家事事件作用法規，建構完善處理機制；落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評鑑，提高家事調解功效。
3. 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修正有關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扶助範圍；並落實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之專案法律扶助，保障犯罪嫌疑人訴訟平等權。
4. 訂定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建置多元反應管道，加強查核機制，訂定問責量化標準及增訂獎勵方案，營造友善環境。

(二)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1. 積極強化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比率，100年新收調解件數82,959件、終結82,190件，其中調解成立32,442件，調解成立比率(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39.47%，較99年37.04%提高2.43%。
2. 持續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健全債務清理機制。
3. 繼續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案，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發揮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功能。
- 2.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行性，確保訴訟當事人權益。
- 3.落實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4.完成「冤獄賠償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深化我國刑事補償法制，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
- 5.賡續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相關法規，使智慧財產審理制度契合實務需求，提高審判效能。
- 6.賡續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規，使公務員懲戒制度益臻完備。

(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 1.落實推動「法官法」，設置職務法庭，審理有關法官懲戒、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案件，落實審判獨立，並建立法官退場機制，增進司法效能。
- 2.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制度，遴選辦理少年事件法官，並辦理相關專業研習，以提升法官專業知能。
- 3.審酌各法院業務需求，並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制運作，適度充實司法人力，確保案件妥速審結，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研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逐步建構人民觀審制度，跨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第一步。
- 2.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規定，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 3.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完成修法(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解決各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爭議。

4. 建構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設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完成「行政訴訟法」及相關組織法修法程序；將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以符合公法事件本質。
5.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籌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強化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處理。
6. 持續推動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

二、法務革新

(一) 推動法制現代化

1. 研修「行政程序法」，重點包括：「行政程序之簡化加速」、「本法程序規定對於學生之適用」、「行政契約」及「行政處分」等。
2. 研修「行政執行法」，重點包括：「限制住居」、「聲請拘提、管收」、「暫予留置」、「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與「即時強制」等。
3. 持續研議「信託法」修正草案，健全信託法制，釐清現行法之適用疑義，以符合資產及理財信託需求。
4. 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宣導及研討活動，並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案件統計作業。
5.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強化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二) 妥速清理積案

1. 落實「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案件，積極妥速處理，要求檢察官積極辦案，期使檢察官適時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公義。
2. 依據「80/20關鍵少數法則」，針對偵辦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一定期間未進行、逾兩年未結、對前次業務檢查未加改善等情況，擬訂「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針對積延案件，加強辦理業務檢核及督導，有效處理積延案件。

(三) 改善問案態度

1. 要求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用心、細心、誠心對待當事人，以溫和誠懇態度問案，開放「檢察長電子信箱」、投書地檢署等方式表達意見，即時回復處理結果。
2. 辦理各地檢署問案態度調查，對於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採取促請注意、書面通知改善及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等處置作為。

(四) 落實準時開庭

1. 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落實準時開庭，並規劃於偵查庭庭外設置資訊系統，新增逾時開庭案件查詢及列印查核統計表等。
2. 各地檢署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庭期等資訊，針對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加強督導改善。

(五) 建立檢察官評鑑機制

100年10月訂定「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針對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敬業精神或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以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或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檢察官，移付評鑑，或逕行移送懲戒，以提升檢察官形象。

(六) 定期召開司改座談

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關懷轄區生活脈動，拉近檢察機關與民眾距離，期使檢察業務更貼近民意；民眾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予以回應，如屬政策或法制面建議，提供司法改革政策參考。

(七) 建置通譯人才

1. 尊重多元文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減少原住民族及在臺外籍人士溝通隔閡，適時保障其權益。
2. 各地檢署廣建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檢察官辦案，落實「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八) 研修律師法制

因應國際時勢，以及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參考國外立法例，以及國內律師公會及審檢意見，研修律師法制，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

(九)完善矯正處遇機制

- 1.加速推動「羈押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矯正機關依據收容人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充分保障被告人權。
- 2.積極研修「監獄行刑法」等法規，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兼顧收容人矯正處遇與人權。
- 3.持續推動紓解超額收容措施，擴增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專區及醫師駐診，推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
- 4.強化戒治藥癮處遇效能，100年8月訂定「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協助毒品犯重建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系統，預防再犯。100年辦理藥癮醫療處遇3,118人次、衛教講座17,629人次、就業輔導1,690人次等。
- 5.整合教化資源，持續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增進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適度調整技訓職類別，提高收容人未來就業機會。

(十)推動修復式司法機制

- 1.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至100年底，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79件，達成協議者60件，達成率76%。
- 2.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實驗計畫」，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排解衝突，修復傷痛，完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第三節 國防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募兵制度、「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積極整建有形與無形戰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健全國防法制，以建構堅實國防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推動兵役制度轉型

- (一)「兵役法」修正條文於100年12月30日生效。83年次以後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為4個月軍事徵訓，完訓後納管為後備軍人，平時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動員編成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以達平時募兵、戰時徵兵之目的。
- (二)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理念，採取「募兵與軍事徵訓併行」方式，積極推動募兵制實施計畫，逐年執行、驗證、滾動修正各項配套措施。

二、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修訂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及防颱中心作業規定，並修正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
- (二)培訓災害防救教官270員，執行擴訓任務；因應日本311專案，執行機場偵檢作業；策辦聯合搜救演習，計國軍、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35個單位，各式車輛、裝備44項、飛機12架次、艦艇6艘次參演。
- (三)執行南瑪都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4件及一般救援任務93件，投入兵力2萬6,912人次、各式車輛1,477輛次、飛機194架次、艦(舟)艇123艘次。

三、提升人力素質

- (一)軍事校院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完成「飛機修護乙級證照術科測驗」場地籌建及師資培訓，提升教學能量。
- (二)加強幹部培訓，開辦各級軍事戰略等訓練9班次，召訓1,040

員。賡續辦理全時進修，考取國內外大學計302人次；補助學位進修計5,551人次；辦理證照培訓115班次，訓額2,667員。

- (三)派訓友邦國家基礎教育交流學生13員、軍售訓練163人次、深造教育17人次；為維持友邦軍誼，招收友邦國家派訓我國深造教育16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8人次。

四、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配合經建政策、外(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需要，檢討不適用營地計2,050處、2,589.9公頃。檢討納列「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268處、408.2公頃，完成標售約88.4公頃。
- (二)結合特戰部隊山隘行軍訓練，協力執行造林植樹；執行河川、水庫疏濬作業，計高屏溪曹公圳及南化水庫疏濬2案，投入兵力1萬4,792人次，總疏濬量116萬餘立方公尺。
- (三)完成金、馬外島281處排雷作業，累計排除雷區325萬1,327平方公尺，清除各式地雷、未爆彈10萬1,777枚。

五、堅實有形戰力

- (一)完成101年至110年財力供給預測，供作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計畫參據。
- (二)執行「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階額調整，計完成「聯勤海、空用總庫移編海、空軍」等4個梯次，精簡員額8,000餘人，達成預期目標。
- (三)賡續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
- 1.完成「UAV無人飛行載具」等3項新式武器裝備採購與部署。
 - 2.籌建「雷霆2000多管火箭系統」、「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及「IDF戰機性能提升」等自製武器。
 - 3.採購「AH-64D攻擊直升機」等高性能武器裝備；持續爭取「新一代戰機」及「柴電潛艦」等軍購。
- (四)整合後勤資訊系統，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及補給等8項系統整併及調整，精確掌握國軍後勤資源，精實後勤補保能量。
- (五)以漢光演訓為主軸，執行4類77項次戰演訓，務實檢測部隊戰

訓整備成效；持續整合三軍各部隊感測器、指管中心及武器載臺，建構網狀化作戰能力；完成18項聯戰教則修訂，並賡續精進飛地安全。

- (六)持續精進新兵、駐地、基地等階段訓練，精實體能與游泳訓測；強化官兵體檢，落實預防保健。
- (七)年度編管後備軍人283萬餘人；完成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投入救災規劃，於汛期間每週保持3至6個後備營救災能量，結合動員機制編管重要物資10大類66項332目，與常備部隊共同執行災防任務。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及計畫巡迴等講習15場次、3,100餘人參訓。

六、強化無形戰力

- (一)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策頒強化武德教育補充規定，並編印補充教材，建立軍人核心價值，形塑有為有守的國軍幹部。
- (二)推動肅貪防弊
 - 1.透過「廉政工作會報」，檢討廉政工作成效；編纂「反貪寶典」案例，積極軍、法紀宣教；依「精粹案」規劃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推動肅貪防弊任務。
 - 2.落實陽光法案，實施財產申報，100年申報總數3,484人，抽取506人實質審查，其中13人進行前後年比對，符合法務部審查標準。
- (三)維護軍風紀律，訂頒軍紀通報8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6部，辦理軍法課程宣教1,579場次。
- (四)嚴肅維護機密，賡續從政策、法制及實務面著手，針對重大洩密事件，務實檢討缺失及研採策進作為，編成督訪小組，逐級實施輔導檢查。
- (五)加速眷村改建工作，計完成臺北市「萬隆營區」、「崇德隆盛新村」、新北市「安邦新村」及新竹市「空軍第17、18、19村」等4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1,521戶。

七、推動國防法制化

- (一)依國軍「精粹案」高司組織調整規劃，「國防部組織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等7種法律修正(制定)案送請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審議。
- (二)賡續檢討兵役制度轉型相關法制作業，「兵役法施行法」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審議。

第四節 兩 岸

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持續努力改善兩岸關係，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增進彼此瞭解並累積雙方互信，獲得國內民意及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為臺灣創造有利發展的和平環境。

一、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情勢研析

(一) 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交流秩序

1. 100年6月8日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10月20日舉行第七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未來將依整體協商規劃進程，妥善準備下階段協商事宜，以開展兩岸協商新局。
2. 100年度賡續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計辦理3次談判幕僚人員訓練班，調訓相關部會人員338位參加，有助整合政府部門橫向聯繫機制，促進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二) 加強對大陸整體情勢研判，研擬因應策略，提供兩岸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1. 針對兩岸經濟情勢發展及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加強情勢資訊之蒐集，研判國際及兩岸各面向脈動與變化，就兩岸全貌提出對策及建議，以輔助相關部會專業面向之意見，為兩岸政策掌握適中、平衡的節奏。
2. 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並增進大陸與兩岸資訊來源，透過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以作為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提供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決策參考。

(三) 規劃及進行民意調查，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瞭解並凝聚共識

1.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各項民意調查，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協商、臺灣國際空間、「九二共識」、兩岸直航、大陸觀光

客來臺旅遊及第七次「江陳會談」等重要政策與議題，探詢各界觀點與看法。

2.100年民調結果顯示，有72.8%至84.8%的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同時，63.2%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

二、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一)陸資來臺

- 1.為改善兩岸投資失衡問題並擴大兩岸產業合作空間，政府自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項目計192項；99年5月配合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12項。
- 2.100年1月1日配合ECFA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其他運動服務業1項；100年3月7日新增開放42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積體電路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液晶面板及其零組件製造等我國優勢產業。至100年底，累計開放項目247項，其中製造業89項、服務業138項、公共建設(非承攬)20項。
- 3.至100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204件，投資金額1.76億美元；投資業別集中在批發、零售、資訊軟體服務、民用航空運輸、產品設計、研發等服務業。

(二)對大陸投資

- 1.在確保臺灣「技術領先、投資優先」之大原則下，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100年3月22日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面板廠之技術限制及開放併購、參股投資面板廠。
- 2.為確保臺灣關鍵技術不外移，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以落實關鍵技術控管與強化國內產業研發，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三)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後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研議因應措施

- 1.自100年1月1日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以來，政府就早期收穫清單中我方降稅項目每月進口量進行監測，並多

方了解廠商情況，進行事實釐清工作。

2. 行政院99年2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提供各種支援措施，以99年至108年為期，總經費約950億元。

三、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及相關議題協商

(一) 持續推動兩岸貿易

1.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可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及提供國內消費者廉價且多樣化商品選擇，並可順應外商全球佈局策略，有助提高其在臺灣投資之意願，具有正面意義及必要性，將持續檢討大陸物品進口開放。
2. 持續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物品項目(包含「小三通」准許進口項目)，迄100年底達8,869項，占全部貨品10,995項之80.66%，並持續加強中國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二) 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

1. 100年2月兩會舉行第一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並宣布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全面推動各項議題之後續協商工作。
2. 100年11月兩會舉行經合會第二次例會，雙方就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後續4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ECFA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3. 100年10月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未來仍以ECFA後續之相關協商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例如「海關合作」可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此外，雙方就兩岸投保協議及產業合作議題達成共同意見。

四、強化兩岸交流管理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 1.賡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賦予海巡署可對違法越界經扣留之大陸船舶課處罰鍰，以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另100年度共計修正14項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包括配合兩岸經貿需求，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
- 2.持續辦理兩岸法制人才研習班，強化處理大陸事務職能；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二)強化兩岸人民交流管理

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報告，研提各項策進作為；定期彙整兩岸人民交流統計數據及大陸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數據，掌握大陸人民來臺動態，完善交流管理機制。

(三)賡續落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累計至100年底，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2萬2,700餘件；我方相關機關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等犯罪計55案，逮捕嫌犯3,058人；陸方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168名。
- 2.100年2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14名國人，透過相關機關積極協調，該等嫌犯已於同年7月6日自大陸遣返回臺偵辦，兩岸並與東南亞國家警方進行合作，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

(四)賡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塑化劑事件

-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累計至100年底，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計531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進行5次「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2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5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

行實質且專業的討論。

2. 衛生署100年5月23日對外公布塑化劑事件訊息後，亦透過協議聯繫窗口相互通報訊息，以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而大陸因此對從臺灣進口的食品採取部分暫緩進口及更為嚴格的通關措施，陸方已於100年11月間解除我方5家廠商、6項產品進口限制，復於101年1月5日公布「關於解除臺灣食品進口限制措施的公告」，我方輸陸食品通關檢驗得以回復常態。

(五) 推動簽署並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 99年9月12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正式生效，包括相互承認優先權、相互受理品種權申請、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力度，透過雙方合作協處方式，取締查處。
2. 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至100年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4,708件、商標優先權申請案42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3,132件，37件商標優先權案。
3. 至100年底，我方收到請求協處案計134件（多數為商標搶註案件），完成協助案計24件，尚在協處中計43件，67件提供法律協助。
4. 99年12月16日起「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正式為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至100年底，TACP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計190件，影視製品計11件。

(六) 加強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

1. 鼓勵兩岸學者專家相互講學（研究）及研究生赴大陸研究，並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增進兩岸學者交流。另外，積極推動兩岸藝術家、作家交流、展演，增進彼此瞭解，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
2. 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

發展；透過傳播與出版，傳遞民主自由理念及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鼓勵兩岸新聞從業人員及公民新聞記者加強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新聞報導，促進兩岸新聞資訊交流。

3.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100年大陸人民因文教活動、學術科技暨研究活動，以及大眾傳播活動入境臺灣分別為54,479、1,677及5,926人次。

(七)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

輔導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及參加校際交流；辦理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及在大陸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等活動，以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風貌之認識與認同。

(八)持續促進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妥善規劃並積極推動兩岸協商、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相關事宜，並研議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推動維護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之相關措施。

1.政府於97年7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至100年底，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305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266美元，停留6.5夜估算，陸客來臺帶來新臺幣1,576億元之觀光收益。

2.100年6月22日「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生效，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簡稱自由行)活動，雙方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兩岸旅行社簽定合作契約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3.鑒於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增加趨勢，在機位、旅館、遊覽車等接待能量足夠前提下，自100年1月1日起，將大陸團體旅客來臺每天數額由平均3,000人提高為4,000人。

(九)100年6月28日行政院核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6月30日施行大陸旅客赴金馬澎從事個人旅遊(簡稱「小三通」自由行)，並透過兩岸「臺旅會」、「海旅會」溝通，於7月29日正式啟動。至100年底，大陸旅客赴金

門旅遊自由行共計4,613人次，赴馬祖自由行共計812人次。

(十)落實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等相關事項

依據大陸海關統計，100年ECFA早收清單內貨品輸往大陸金額約198.53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1億2,262萬美元。另100年獲核發ECFA原產地證明書的廠商中，過去對中國大陸沒有出口實績的廠商家次，已超越過去三年有出口實績的廠商家次，顯示ECFA早收計劃吸引廠商利用其關稅優惠。

(十一)推動簽署並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1.100年6月26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確認聯繫窗口，以建置兩岸制度化的聯繫及合作機制，期有為國人健康把關。

2.依本協議內容，兩岸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深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疫情概況等資料)，另就國內旅行團100年8月在大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請陸方聯繫窗口即時通報相關訊息。

五、增進臺港澳交流

(一)我駐香港、澳門機構，分別於100年7月15日及7月4日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提升該等辦事處之實質功能和地位，我駐館人員亦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之優遇安排。

(二)香港與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及2日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將於101年5月中旬正式掛牌。

(三)在臺港新建構之合作平臺基礎上，臺港雙方已陸續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等項協議，並持續強化與港澳之經貿、投資、文化、教育、旅遊、社會等方面之合作與交流。

(四)臺港建構之合作平臺

- 1.我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及香港「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簡稱協進會)第2次聯席會議於100年8月10日在香港舉行，雙方就99年第1次聯席會議中決議事項之落實進度予以盤點檢視，亦針對未來臺港間合作之新議題進行探討。
 - 2.我策進會與香港協進會於100年5月在香港舉辦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達成多項未來合作交流之共識，並於10月22日在臺北舉辦「臺港設計產業論壇」，活動效益頗佳。
 - 3.策進會於11月28日組團前往香港參訪，團員除了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成員之外，並邀請包括視覺傳達、產品設計及室內設計等產業類別專業人士等共同參與。
- (五)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訂港澳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逾6個月，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派駐在臺之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人員、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其大陸地區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等相關規定，使臺港澳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政府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並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凝聚僑界向心力。

一、外交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100年來訪之友邦元首或首長，包括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Danny Philip)、吐瓦魯總理泰拉維(Willy Telavi)、帛琉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馬紹爾群島總統查凱爾(Jurelang Zedkaia)、諾魯總統史蒂芬(Marcus Stephen)、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Blaise Compaoré)、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Rafael Espada)、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L. Douglas)、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salves)、巴拉圭總統盧戈(Fernando Lugo Méndez)及副總統佛朗哥(Federico Franco Gómez)、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等。
- 2.100年5月蕭副總統萬長率團，參加巴拉圭獨立建國兩百年慶典，並順訪巴拿馬。
- 3.100年5月陳副院長冲擔任特使，率團參加海地新任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就職典禮。
- 4.100年9月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擔任總統特使，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新任總統賓多(Manuel Pinto da Costa)就職典禮。
- 5.100年4月內政部江部長宜樺以總統特使名義，赴教廷參加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
- 6.100年11月外交部楊部長進添率團，赴薩爾瓦多出席「第15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於會後順訪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
- 7.100年7月外交部沈次長斯淳率團，參加索羅門群島33周年及

吉里巴斯共和國32周年獨立日慶典。

8.完成「國際合作發展法」立法程序，並完成6項處理辦法發布施行，落實援外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美洲歐洲

(1)邀訪美加訪團計110團、825人次，包括美方近11年訪華層級最高官員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沙赫(Rajiv Shah)、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國會議員、州長，以及加拿大國會議員等重要人士31人。

(2)100年9月美國同意我國F-16A/B型戰機升級套案，總金額約58.5億美元。

(3)100年10月4日美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在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中，發表重要友我書面證詞，並數度公開重申美對我「六項保證」，另表示「美國相信臺灣應能有意義參與包括WHO、ICAO、UNFCCC及其它對臺灣人民有直接影響之重要國際組織」；11月美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於APEC期間特別指出美國與臺灣擁有堅強關係，臺灣係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美國對過去3年來兩岸關係之進展表示讚賞。

(4)100年邀請歐洲政要、歐盟文官、歐洲議會議員、國會議員及各界意見領袖共115團、433人訪華。

(5)100年完成「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修約之換函，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

2.亞洲澳洲

(1)100年7月發表「臺日厚重情誼倡議」，雙方將強化防災及核安合作，並共同致力促進觀光、農產品進出口及青少年互訪等各項交流。

- (2)100年9月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強化臺日經貿合作關係。
- (3)100年11月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程序，雙方正式邁入「開放天空」時代。
- (4)100年日本政要人士訪臺共計229團、2951人，包括海部俊樹、森喜朗、安倍晉三、麻生太郎等4位前首相，以及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150位國會議員。
- (5)100年11月11日草簽「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開闢「松山—金浦」直航，落實「東北亞黃金航圈」；100年元月1日起實施臺韓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
- (6)100年5月簽訂「臺澳投資促進協議」。
- (7)100年7月簽訂「臺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臺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臺菲電動車發展技術合作意向書」。
- (8)100年9月簽訂「臺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忘錄」、我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投資開發銀行「2千萬美元轉融資貸款協議」案。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 1.我國第三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4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由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團並發表演說。
- 2.對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文件以不當名稱稱呼我國，美國衛生部長賽白琳(Katherine Sebelius)於100年WHA期間公開發言表示：「沒有任何聯合國機構有權片面決定臺灣地位」。
- 3.100年5月洽獲歐洲議會通過決議，重申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相關國際組織；同年9月美國聯邦參議院通過決議案，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ICAO。
- 4.加入國際漁業組織

- (1)100年1月我國向紐西蘭政府存放等同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未來我國可在SPRFMO成立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會員。
 - (2)100年3月我國參與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成立公約協商談判，未來可在公約生效後，依程序加入成為會員。
 - (3)100年11月我國於「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22屆年會中取得提案權。
- 5.100年4月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增資瞭解備忘錄及參與「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瞭解備忘錄。
 - 6.100年10月在臺主辦「國際政府科技資訊理事會」(ICA)第45屆年會。
 - 7.經濟部能源局以「Bureau of Energy, 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第一屆會員大會。
 - 8.擔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委員會委員。
-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間組織」(NGO)擴大國際參與
- 1.醫療
 - (1)積極鼓勵國內民間組織(NGO)與國際非政府間組織(INGO)進行各項合作計畫，100年延續與美國非政府組織HDI進行之掃雷扶貧養菇計畫等11個計畫，新增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進行「尼泊爾兒童眼科醫援計畫」等國際合作案。
 - (2)100年5月捐贈30萬美元協助「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之「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執行海地防治霍亂計畫。
 - (3)補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布吉納法索「鞏固食用油添加

維他命A計畫」及「砂眼防治計畫」。

2. 救災

- (1) 持續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提供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墨西哥等友邦洪災緊急救助。
 - (2) 政府派遣特種搜救隊前往紐西蘭基督城救災；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10萬美元，援助受困於利比亞邊界之難民；另捐贈8萬歐元濟助巴西、日本、孟加拉、土耳其、義大利、薩爾瓦多6國及非洲之角(涵蓋吉布地、衣索比亞、厄利垂亞及索馬利亞4國)地區風災、地震及水災災民；捐助10萬美元予南非紅十字會，救助水患災民；另捐贈美國受龍捲風災肆虐之10個州共30萬美元。
 - (3) 提供非洲甘比亞、史瓦濟蘭等4友邦人道援助、天然災害賑災、政府救援及災後重建工作，並建構天然災害救護機制。
 - (4) 捐助日本「311大地震」66億6,553萬元善款及566餘公噸救援物資，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並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日，代表馬總統、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日本震災表達慰問與關懷之意。
3. 「中國回教協會」與「世界回教聯盟」在臺合辦「2011年人類共同價值對話研討會」，為我國與伊斯蘭世界年度重要國際研討會。

(五) 加強文化及公眾外交

1. 100年期間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700人次參加。
2. 積極推動外籍學生及學者專家來臺留學及研究，100年辦理「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來臺就學者計211位、來臺研究學人計90位。
3. 100年3月馬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分別率「優人神鼓」赴紐西蘭參加「奧克蘭雙年藝術節」及「臺北愛樂室內合唱團」赴美進行藝術之旅；另於4月、6月、8月及11月率「當代傳奇

劇場」、「拉絳人男聲合唱團」、「雲門舞集」等優質文化表演團體分赴英、法、德等國家演出；11月蕭副總統夫人朱倬賢女士赴澳洲雪梨參加「臺灣櫥窗」開幕典禮。

4.100年4月安排「朱宗慶打擊樂團」赴印度訪問演出；9月安排「十鼓擊樂團」赴南非及史瓦濟蘭訪演；11月安排具臺灣鄉土特色之布袋戲團，包括「小西園掌中劇團」、「臺原偶戲團」及「真快樂掌中劇團」分赴亞太國家訪演。

5.100年5月8日馬總統親自主持「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啟用開幕典禮，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偕「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等25位參眾議員來華出席。

(六)提升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1.100年期間洽獲馬來西亞等63國予我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待遇。至100年底，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或地區已達124個。

2.100年12月22日美國宣布提名我成為免簽證計畫(VWP)候選國，顯示我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國境管控等已符合技術要件。

3.外交部持續擴大辦理「行動領務計畫」，定期派員至各駐外館處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100年增至43個館處，舉辦517場次。

二、僑務

(一)凝聚僑心，匯集友我力量

1.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於美國檀香山舉行「百齡薪傳」聖火首燃大會，10月9日全球116個城市代表齊聚臺北國父紀念館舉行聖火傳遞大會師；返國參加慶典僑胞逾2萬人，共同見證建國的榮耀。

2.辦理北美、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接待返國參訪重要僑團，計46團、1,200餘人；輔助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活動，逾1,500場次，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交流。

3.設置洛杉磯華埠服務站及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完成芝加

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擴大服務僑胞；全球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據點，服務僑胞約84萬人次。

4. 辦理華裔醫藥專業青年人士邀訪，計32人返國參加；組團赴雪梨、奧克蘭、墨爾本及布里斯本辦理巡迴講座，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

(二) 發展僑教，擴展全球華文布局

1. 配合「臺灣書院」計畫，辦理華語文推廣及文化活動，計177場次、15,093人參與。
2. 輔助全球60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運用僑委會「全球華文網—遠距同步教學平臺」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計培訓11,981人次；輔助海外僑教組織運用「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網頁，開設師資培訓線上課程計14門。
3. 與「美國科技與中文教學協會」(TCLT)合作舉辦「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吸引海內外華文教育專家學者670餘人參加。
4. 持續開發中華函授學校華語教學及技職教育課程計79種，選課者達14,492人次；辦理學分授予機制「遠距華語文線上師資培訓課程」，計81名海外華文教師參加。
5. 賡續辦理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來臺研習參訪者近3,000人；擴大辦理英語服務營，來自英語系國家青年志工347位，分赴18縣市50所偏遠地區服務，嘉惠2,470名學童；首次於美國4個城市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培訓青年文化志工149名。
6. 擴大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北美地區種子教師605名；遴派50位文化教師赴18個國家巡迴教學，受益人數近2萬人次。

(三)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1. 輔導全球型及洲際型海外商會，舉辦年會或理監事會計16場，參加者計6,058人；舉辦商會幹部網路培訓班、海外僑商

高階領導班、臺灣商會領導班、菁英班等，培訓僑商組織幹部135名。

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

(1) 辦理臺灣美食廚藝、主廚培訓、文化創意及經營管理等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16班期，培訓僑胞691人次。

(2) 辦理臺灣美食廚藝及經營管理等海外僑商經貿巡迴講座9梯次，教學示範計95場，參加僑胞約11,420名；完成76家僑營企業營運諮商輔導服務，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

3. 補助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旅遊及健檢活動，計20,669人次，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約9.6億元。

4. 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胞融資信用保證，100年承保件數284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約1.7億美元。

(四) 落實回國升學僑生輔導

1. 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各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可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及設立僑生專班，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

2. 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醫療急難救助金、工讀金等補助，以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合計15,888次；補助僑生社團辦理聯誼活動97項及發行刊物5項，協助適應本地生活。

3. 輔導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藝文聯誼等活動32場，參與者逾10,000人次；邀請重要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參訪，以凝聚向心力。

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華裔青年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計錄取1,270人回國受訓。

(五) 提供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1. 運用僑委會「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僑社新聞網」、「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媒體，提供僑胞國內最新訊息及全球僑情報導資訊。

2.以「追尋百齡的足跡」為主題，辦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行銷活動，製播多元動態「邀您看臺灣」短片，並協助國內政府機關於宏觀電視頻道排播宣導短片，向全球報導臺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

